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或“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渤海股份二级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渤海股份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为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旅水务”）是本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水务”）与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事业”）共同投资组建。滨旅水务主要从事自来水销售、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及改造、自来水水表安装及改造业务，业务区域位于中新生态城旅游区，该区域是滨海新区唯一以宜居旅游为特色的功能区。滨旅水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6,200万元，拟由公用事业与龙达水务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授信担保，龙达水务需提供担保金额为2,4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4日
- 3、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海晨道700号
- 4、法定代表人：吴玉琨
- 5、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 6、营业范围：给排水管道及设施的建设；生产经营自来水、再生水及粗质

(1) 名称：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5日

(3) 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旅游区1号楼一层111室

(4) 法定代表人：吴玉琨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注册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

(7) 营业范围：水、电、燃气、热力等能源的场站、配套设施及管网的投资、建设及管理；通讯配套设施及管网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公交车、出租车、轨道交通、交通艇等城市公共交通类场站、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管理；绿化、城市道路照明、城市景观及其他城市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管理；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场站、配套设施及管网的投资、建设及管理；以自有资金向房地产业、公用事业进行投资；物业管理；上述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本公司与滨旅水务控股股东公用事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融资用途及担保期限

滨旅水务拟向渤海银行申请续授信金额4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水及临水工程支出等。滨旅水务正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拟申请授信金额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不超过八年，贷款用途为偿还已向华夏银行成功融资的4,000万元。滨旅水务拟向齐鲁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金额为1,800万元，授信额度为一到三年，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水及临水工程支出等。以上三笔融资，龙达水务需担保全部融资金额6,200万元的40%，即2,48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76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18,9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0.32%，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不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龙达水务依照投资比例对滨旅水务的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公司在对滨旅水务的市场潜力和运营能力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后，认为其

具备长远的发展潜力，同意本次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鉴于子公司龙达水务持有滨旅水务 40% 股权，为有效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滨旅水务向龙达水务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承诺就此次担保事项向龙达水务提供全额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被担保人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参股 40% 的公司，该借款属于正常的业务需要，并且其控股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批程序

渤海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渤海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审阅了关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三会文件等，经核查认为：龙达水务依照投资比例对滨旅水务的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渤海股份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主办人：



高岩



马康

